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3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县浯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展示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茅竹镇三家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608.01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	合同价格	1153.220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罗辉
设计单位	祁阳县建筑规划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谭旭成
施工单位	东安县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忠义
监理单位	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福玄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湖南省祁阳市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展示设施建设项目，工程造价1153.22万元，1栋，地上2层，建筑总面积1608.01m <sup>2</sup> 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高度10.85m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